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因希望在家庭及其他事務上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於范先生辭任後，(i)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具備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審核委員會委員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且並無根據該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iii)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並非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於三個月內填補空缺以符合GEM上市規則，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熊悅涵女士、盧詠欣女士及彭鏡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峴璋先生、黃友誠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